

弘历的意识与乾隆朝文字狱

霍存福

(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。长春,130012)

乾隆朝是清代文学狱的高峰期。作为皇帝的弘历,既挑起了这次运动,又被这场运动裹挟着走。弘历的意识,直接影响了当时文学狱的处理。但弘历基本上坚持了规格,保持了比较清醒的头脑。尽管他在一些案件的处理上,前后有相互矛盾的地方。

一、文字狱重案与弘历的意识

这些案件的情节的不同,在弘历观念中,它们也是有区别的。

(一)三个“悖逆”样本案

在弘历处理的文字狱中,十纸狱因当故镇上“悖逆”样士的口舌和山草工组起公决革三安。在从

2.“王锡侯《字贯》案”

《字贯》案发生于乾隆四十二年。举人王锡侯，视《康熙字典》为一家之言，竟自己“删改《康熙字典》，另刻《字贯》”。江西巡抚海成只觉此举“狂妄不法”，请示革去王锡侯举人身份，以便审讯拟罪。没成想，弘历却动了怒。下谕斥责说：阅鉴海成奏章，“朕初阅以为不过寻常狂诞之徒妄行著书立说”，待翻阅《字贯》，却不然，因而痛责海成“仅请革去举人审议，实大错谬”。

原因何在呢？原来《字贯》凡例中，“将圣祖、世祖庙讳及朕之御名字样开列”，弘历以为这是“大逆不法，为从来未有之事，罪不容诛”，本来就“应照大逆律问拟”。并推断说：王锡侯“乃敢狂悖若此”，“其平时所作诗文，尚不知作何讪谤”。

显而易见，王锡侯案一开始就被定了性。得罪的真正原因不是弘历声东击西的所谓犯讳情节，而恰恰是删改《康熙字典》本身。大略即使王锡侯没有犯讳情事，弘历也会找出其他理由责罚他的。不承认钦定《字典》的权威性，竟敢妄事删改，这是王锡侯获罪之由。弘历归罪王锡侯的唯一罪责，只是犯讳。因为在这时，王锡侯的所谓“诗文讪谤”问题，还只是弘历的推测，是否确实存在还是个迷，就已经被定为“悖逆之徒”，“为天地所不容了”。

与此同时，海成也受到了弘历连珠炮式的训斥：犯讳字面就在第十页，“海威岂双眼无珠，茫然不见耶？抑见之毫不为异，视为漠然耶？所谓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？而于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之义安在？”深恐因“僭逆”获罪的海成，急忙奔赴王锦住家中，致干奉承王锦住宣旨的甘仇士也：“但右榜清不注

^⑨ 之处。”

3.“徐述夔逆词案”

徐案发于乾隆四十三年，举人徐述夔生前著有《一柱楼诗》，云：“大明天子重相见，且把壶儿搁半边”，又有“明朝期振翮，一举去清都”。弘历以为这是“借‘朝夕’之‘朝’作朝代之‘朝’。且不言‘到清都’而于‘土清都’，是右欲以明朝土太祖之意”“宁王思士亚叔”⑩给之但理立△山丘清田明引上

上述二案，正如弘历所云，已是“心怀刺讥”，而乾隆四十四年江西“祝庭净《续三字经》案”，却难说是有心讥刺。已故多年的祝庭净所作《续三字经》，是其教儿孙学字的童蒙读物。祝浃受教于祖父，对此书已熟记在心，为教儿子习字，就将它默写出来作为教本。在说到元朝时，有“发披左，衣冠更，难华夏，遍地僧”。地方官以为这是“混假元代名目”，“隐寓诋谤”，实际是骂清朝的。弘历对地方官们的罗织不予以驳斥，竟批示：“三法司核拟速奏”，^⑩显然持默许态度。就此案而言，弘历对地方的张皇罗织是起了纵容作用的，尤其是涉嫌讥刺清朝雍发衣冠制度的时候。

2. 狂诞愚腐之悖逆

乾隆十八年六月，山东曲阜发生“丁文彬逆词案”。一个半痴半疯的浙江上虞人丁文彬，平日就妄称“衍圣公系伊岳丈”，曾经将两个女儿许配给他，并传授给他尧舜之道。据他自己称：自老衍圣公去世之后，他已经就即位为王，如今已继位8年了，国号定为“大夏”，年号定名“天元”，并擅自著书封了许多人做公侯，编造了时宪历及铸钱图式。这次是专程来曲阜将书籍交给小衍圣公，“传位与他”。地方官以其“书词悖谬狂悖”，拟依谋反大逆律凌迟处死，弘历担心屡受刑讯的丁文彬身体吃不消，瘐死狱中，遂下令：“勿任瘐毙狱中”，“拟先行凌迟示众”，以免使“大逆之犯”“逃于显戮”。丁之兄、侄最终也被斩监候。^⑪

丁文彬当然是愚腐得可以、也狂诞得可以了。在当时环境下，无异于自投罗网。而无独有偶。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又有“王珣遣兄投递字帖案”。

直隶沧州盐山人王珣，听信乩仙者胡言，说纪昀是子贡转世，而他王珣是颜回转世。这自然是狂诞。至于他沾沾以颜回才学自况，痴迷于“明正《四书》大义”，说出“古时尧王不应让位于舜，舜不该让位于禹；汤不应伐夏，武王不该伐纣。纣王虽无道，武王只该恪恭臣职，自尽名分”的话，就是愚腐了。因为按

“义帝之有君”，声称“如今皇上是仁义之君，这‘夷狄’二字应当避讳”。本来这是献媚，但骨子里视满清为夷狄，这就让人受不了。所以弘历阅览后，说“所献书内颇多狂诞悖逆之词”。王珣终被处斩。^⑫

3. 憤时犯讳之悖逆

逆语句甚多”,“语含诽谤,意多悖逆”,请旨依大逆律凌迟苏显,家属连坐。弘历览后下旨:“苏显………恣行怨诽,情罪深属可恶,第核其情节,尚与诋谤肆逆者有间”,令“从宽改为斩决”。但同一天,弘历发现

化乌场国,风雨龙王欲怒嗔”等诗,以为苏显是“有心隐跃其词,甘与恶逆之人为伍”,遂改变原来认为“该犯尚无诋毁朝政字句,其情与叛逆犹去一间”的认识,表示要“按律严治,不得姑息”。^①

苏显刺痛弘历者,是同情戴名世、钱名世。而戴案经康熙处理,钱案经雍正处理,弘历当然不容指斥祖宗政治。至乾隆三十二年十月,浙江又有“齐召南跋齐周华《天台山游记》案”。齐周华在雍正年间就著有《独抒己见奏稿》,要求“释逆犯吕留良子孙”,被罪入监,后因大赦出狱。事隔多年,他未焚毁,竟“将疏稿及其余杂作刊刻,妄冀流传”。另外,他过去在押期间所写的《狱中祭吕留良文》,“将逆贼吕留良极力推崇,比之夷齐、孟子”。地方官以其“存心党逆,牢不可破”,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齐周华、子孙连坐有差。弘历只是从宽处理了齐的子孙(从宽为斩监候)和胞弟、胞侄(免罪),其余均依拟议处理。^②

吕留良案是雍正时的大案,弘历当然要为乃父回护。因本案受牵连的,有在吕留良案内被充发陕西的房演,他与齐周华有一面之交,为齐作过《秦草序》,被发往伊犁为奴。^③

必要处理某些案件的认识问题。

(一)弘历对逆案与非逆案的区分

逆案即性质上属于悖逆案件，在表现形式上有讥讪、诋毁清朝情形，这个观念在弘历脑子里是比较清楚的。所以他在处理文字狱时，也表现出比较注重规格的一面，较认真地区分了逆案与非逆案。

1.“毋庸照逆案办理”

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，贵州发生“龙凤祥《麝香山印存》案”。革职知县、流刑犯人龙凤祥贫苦无聊，将原有印出图章粘贴成册，又新刻一些，汇成上下两册，希图送人获利，以资日用。图章内容有用成语者，有本人编写者。巡抚图思德以为“图章语句多有狂诞不经之处”，而卷首叙文“尤属怨望”，表示要“从重究拟”。

弘历览奏，担心地方过分搜求，遂忙下谕说：“朕细加搜阅，并无悖逆不法字句，毋庸照逆案办理。”但

以下原奏部分，有关于“图章语句多有狂诞不经之处”和“尤属怨望”的部分被红黑墨水遮盖。

与此类似的，还有乾隆五十三年六月湖南来阳“贺世盛《笃国策》案”。贺老于科场，入学29年，屡试不中。失意之余，“鄙薄捐纳官员，谓其不由科目”，“指为阻滞正途”，遂写成《笃国策》，“将开捐之事反复指斥”。并拼凑了一些催科听断和远年词讼方面的事，附入书内，打算进献图赏。巡抚以其“妄议朝政”、“显然悖逆”，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，子孙缘坐。

照实说，这只是个单纯的“妄议朝政”的案件，与大逆不涉。弘历对贺氏批评他“捐路终为财动，有妨正途”及“拒谏”等等，也并不满意，曾下谕逐条驳斥，并声明两次开捐的原因。不过，弘历就事论事，最终还是以为贺世盛“究因失志场屋，贫苦无聊，摭拾传闻，私自抄写，借以抒其抑郁”，在性质上，“与显肆悖逆者尚属有间”，不应定为大逆。故谕令从宽改为斩决，子孙等概免缘坐。^⑨

（二）弘历驳回的“毋庸办理”案件

对各省奏上的案件，弘历批谕驳回、指示“毋庸办理”的，除了前述的屈大均、陶煊案外，尚有另外13案，占全部文字狱案数的1/8。这13案，处于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高峰期的，计8案。可见，案发频仍的文字狱高峰期，也正是弘历忙碌于甄别真伪、权衡轻重、努力扭转地方矜张局面的时期。

1. 案件梗概及地方官动静

“方国泰收藏《涛浣亭诗集》案”，乾隆四十七年发于安徽歙县。《诗集》系方国泰高祖方芬所著，内有“征衣泪积燕云恨，林泉不共鸟啼新”，“兼葭欲白露华清，梦里哀鸿听转明”。巡抚谭尚忠以其书“狂吠”、“悖逆”，拟将方芬“创坟戮尸”，方国泰“照大逆知情隐藏者律”斩立决。^⑩这是比较典型的国初人著述案。

“高治清《沧浪乡志》案”，也发于乾隆四十七年。湖南龙阳县民高治清等人编纂《乡志》，内有“补王朝政教之所未洽”、“生平幕天席地，以天下为家”等文句，及“桥畔月来清见底”、“何时净扫古蛮烟”等诗句。巡抚李世杰以该书“语多悖妄”，拟将主犯高治清父子监禁身份斥革，牵连人犯一体分别拟罪。^⑪

“王尔扬撰李范墓志铭称‘皇考’案”、“黎大本私刻《资孝集》案”及“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案”，均发案于乾隆四十三年。其中，王尔扬案、韦玉振案可以叫做“一字案”，即因一字涉嫌而成案。情况是这样的：山西武乡县举人王尔扬，为李伦元父亲作墓志铭，称李范为“皇考”，巡抚巴延三以为擅用“皇”字，“实属悖逆”，表示要严审定拟；^⑫江苏赣榆县民韦玉振为父刊刻了一本《行述》，称赞他生前“于佃户之贫者，赦不加息”，或“赦屡年积欠”，巡抚杨魁以为“殊属狂妄”，搜查其家，干连外省，欲兴大狱。^⑬至于湖南临湘县黎大本案，是他曾于母亲生日之时刻过一本《资孝集》，将其母“比之姬姜、太姒、文母”，称其为“女中尧舜”，巡抚李湖以为“狂悖不法”，表示要“从重定拟”。^⑭

“余豹明首告余腾蛟诗词讥讪案”与“叶廷推《海澄县志》案”，都是仇家诬告案，分别于乾隆二十六年和四十六年发案。江西武宁县余腾蛟曾作诗五首，有云：“巨灵劈山骨，倒落神龙渊，明月堕寒影，留客听清猿”，被仇家索隐为：“龙潭……两岸平壤，并无遮蔽，何言‘明月堕’？人烟挤密，行人辐辏，何言‘听清猿’？”欲给他安上厌清思明的罪名。腾蛟又有诗云：“寂寞向古人，谁是同心者？范蠡与张良，空行若天

……”
……

学政倪承宽以“语涉讥讪”，遂将安氏衣顶斥革，拿解到案，搜家严审。^①

乾隆四十七年广西海富润案，更是地方张皇之态的表现。海富润游走传教，巡抚朱椿疑其为“甘肃省

经书视为“僭妄”、“狂悖”，拘解质讯，并通过有关各省清查。^②

次年浙江楼绳案，本来是子为父首的自首案件。楼绳父楼德运生前的诗文、匾额，有“胥字发祥，式廓丕基”、“协坤承乾，龙蟠虎踞”等句。楼绳劝父毁去，未被听从，只好在父亲死后呈首。巡抚福崧奏请革去楼绳职衔衣顶，并查封家产，拘齐犯属，欲兴大狱。^③

2. 弘历关于“毋庸办理”的批谕

上述 13 案虽情节互异，弘历驳回的理由也不尽同，但他对地方办理这些案件的矜张是不满的，有的还予以严旨训斥。由于地方多以重案呈上，弘历不得不一一对案件予以定性。兹依类分列，一并述及他关于“毋庸办理”的理由。

(1) “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”

方国泰案，弘历批示：“办理殊属失当”，“若别无不法字句，即可毋庸办理。”弘历以为，方芬“隐跃其词，有厌清思明之意”，在性质上“固属狂悖”。但究其实际，不过是书生遭际兵火、迁徙逃避的“不平之鸣”，就此点而言，“并非公然毁谤本朝者可比”。何况方芬仕途不顺，老于责生，贫无聊赖，抑郁不得志，不免会有“诗意牢骚”。再则其人已死多年，骨朽形灭，“若如此即坐大逆之罪”，则杜甫诗中“穷愁”一类语句甚多，孟浩然也有“不才明主弃”的句子，“岂亦得谓之悖逆乎”？

不管怎样，弘历在这里说了句公道话。诗人有诗人的语言，诗人的牢骚也是最多的。“诗以言志”这句话，他也是承认的。弘历深知：类似方芬这样的官场失意之人，还有许多仍然在草泽中私自啸咏，对此是不能认真太过的。如果必欲“一一吹求，绳以律法”，反会使“人人自危，其将何所措其手足耶”？为此，他申斥巡抚谭尚忠说：过去查办河南祝万清家祠匾封案及湖南高治清《沧浪乡志》案，地方就“吹求字句，

对黎大本案，弘历下谕说，黎大本“将伊母比之姬姜、太姒、文母，皆系迂谬不通之人，妄行用古”，与王尔扬案是相似的。“本可无庸深究。尤不宜概行提问，株累多人”。^④

韦玉振案竟使弘历动了肝火，下谕严斥杨魁说：“所办殊属过当。”“赦”字诚然“于理固不宜用，但此外并无悖逆之迹，岂可因一‘赦’字坐以大逆重罪乎？”遂下令：“杨魁著交部议处。”^⑤责罚办事失当的巡抚，在弘历处理文字狱过程中是不多见的。

第二，蹈袭旧人恶调与非悖逆。

叶廷推案也是杨魁办理的，这时他已由江苏巡抚调任福建巡抚。弘历谕斥说：“所办殊属非是。”弘历说，碑志中语句，如“鲁仲连排难解纷”及“谁夸南面雄，瑶林繁玉种”，“俱系剽用腐烂旧句，原无悖逆之

处”，“何必又将叶廷推请旨革去职衔”？遂斥责杨魁办理此案“茫无定见”。要求将叶廷推等人“即行省释，无庸究问”。^⑥

对余腾蛟案，弘历细阅诗文原稿后，以为：余腾蛟不过“蹈袭旧人恶调，语句踈略，不得谓之诽谤悖

逆”。因而，对于这样的诗词，不可与胡中藻案一例论罪。弘历说：如果不区分，非谤悖逆与非诽谤悖逆，一味地“摭拾诗句，吹毛求疵，置之重辟，不独无以服其心，即凡为诗者势必不敢措一语矣”。^⑦

第三，识见拘墟肤浅与非讪诋悖逆。

对陈安兆案，弘历批谕巡抚富勒浑说：“所办殊为过当。”弘历以为，陈安兆著书“虽不无违背朱注，支离荒谬”，而究其实际，不过是“村学究识解肤浅，妄矜著作”。至于诗稿中的“牢骚词语”，也不过是“浅学人掉弄笔墨陋习”，并“非谤讪国家、肆诋朝政如胡中藻之比”。类似陈安兆这样的“笔墨之过，则前人亦往往有之”。遂斥责富勒浑新进官职，“有意从严”，责令“此案无容再行办理”，并要求以后“封疆大吏遇此等事，当识大体”，不可过多“吹求”。^⑧

关于陆显仁案，弘历也以为陆只是“剽窃前人讲学生言”，并“杂以一己拘墟之见”，故“所论多踏驳不纯”。巡抚熊学鹏所签出各项狂悖之处，“均非讪诋之语，不能谓之悖逆”，指令“无事苛求”。^⑨

弘历对江西办理李绂案也不满意，谕斥巡抚吴绍诗说：“所奏未免过当。”弘历以为，李绂生前虽然确有“牢骚已甚之词，但核之多系标榜欺人恶习，尚无悖谬讪谤实迹”，谕令“无足深究”。^⑩

至于安能敬案，弘历更未把它当作一回事。批谕说：“览其诗，是不通。尚无别故，不必斥革。”^⑪实际等于否定了学政倪承宽“语涉讥讪”的指控，也就是肯定安诗“无讥讪”了。

第四，语句鄙俚与非谤毁悖逆。

大略最使弘历生气的，就是地方办理的海富润案。遂下谕训责：“所办殊属过当。”弘历说：旧教回民“平日所诵经典，亦系相沿旧本，并非实有谤毁、显为悖逆之语”。况且，就以朱椿所签注的书内字句，“大约鄙俚者多，不得指为狂悖”。谕令“毋庸办理”。因办理此案疏张而受训斥的，有广西巡折牛桂、江苏

指责地方矜张与指责地方办理不力虽然共同存在于弘历身上,而且在数量上以前者为多,但大员们

对这些国事政治事件的处理上却大相径庭。指责地方办理不力的案件,如余腾蛟案、叶廷推案等,大都

是由于大员们对事件的处理过于谨慎,甚至有些畏缩不前,导致了案件的久拖不决。

而指责地方矜张的案件,如程鑒案、胡中藻案等,则是因为大员们在处理过程中过于急躁,甚至有些

冲动,导致了案件的迅速解决,但也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。

因此,我们可以看出,弘历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时,既有着对大员们的严格要求,也有着对大员们的

宽容和理解,这使得他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时能够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,从而赢得了广泛的赞誉。

当然,弘历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时,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,如有时过于急躁,有时过于谨慎,有时

过于冲动,有时过于谨慎,有时过于宽容,有时过于严厉,等等。但总体来说,弘历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

时,还是表现出了一个皇帝应有的担当和责任,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可以得出结论:弘历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时,既有着对大员们的严格要求,也有着对

大员们的宽容和理解,这使得他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时能够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,从而赢得了广泛的

赞誉。当然,弘历在处理国事政治事件时,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,如有时过于急躁,有时过于谨慎,

有时过于冲动,有时过于谨慎,有时过于宽容,有时过于严厉,等等。但总体来说,弘历在处理国事政

治事件时,还是表现出了一个皇帝应有的担当和责任,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。

三、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其他影响

弘历大肆处治文字狱的最重要影响是导致地方矜张,已如前述。其他影响则有士子戒惧、诬告叠起、波及疯痴等。现仅就与弘历法律思想密切相关的后两个内容分述如下。

(一) 诬告叠起与弘历的担心

顺、康、雍三朝,文字狱颇少,尚无诬告案,乾隆朝则有 6 起诬告案。除了前述余腾蛟案、叶廷推案外,尚有另外 4 案。文字狱繁兴造成了诬告叠起。

这些诬告案的案情是这样的:

乾隆二十年九月,江西山阳发生的赵永德诬告原任刑部郎中“程鑒《秋水诗钞》案”,是最早的诬告案。赵永德因本年四月胡中藻著书被罪,遂将程鑒 30 年前诗句“更易改换、造注逆语”,到程家勒索未遂,便到官诬告。^④其次是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武宁县“余腾蛟案”。

其余数案均发生于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的文字狱高峰期。先是四十四年二月的湖南澧州“陈希圣诬告邓讎收藏禁书案”。陈与邓本是儿女亲家,因事不合,遂诬告邓。^⑤继有四十六年五月安徽太平

乾隆二十年五月，山西发生“刘裕后《大江滂书》案”。一青年的父亲溺死黄河，打捞尸体不获，昼夜痛哭，“感成疯迷之疾，时发时愈。”所著《大江滂书》，“或自比圣贤仙佛，或称颂伊之父祖僭拟帝王”，并有“讥刺朝廷之语”。类似这样的“悖谬尤甚者”，地方官们竟找出 126 条！虽在审问时已看出他“形神恍惚，语无论次”，地方大员们还是表示：“未便因其素有疯疾，稍有宽纵”，请旨将他“杖毙”。弘历只是批示：“知道了”，^④显然是同意的。

同年十二月，山东德州又有“杨淮震进献《霹雳神策》案”。杨乡试不中，懊恼成痴，时发时止。早年购得《霹雳神策》，屡欲进献得赏。被父亲臭骂一顿，遂又到官府呈缴并要求焚毁此书。学政谢溶生、巡抚白钟山依律拟杖四十板、革除生员。弘历仍批示：“知道了”。^⑤这尚是轻者，总算没送命。

乾隆二十六年四月，浙江常山县发生“林志功捏造诸葛亮文案案”。林因妻、子相继亡故而致疾，数有疯行。后来自造碑文，“妄称诸葛，自比关王”。闽浙总督杨廷璋、浙江巡抚庄有恭依例拟将林志功严行监禁，其父也因管束不严被杖八十板。弘历只是批示：“该部核拟具奏”，^⑥更无他语。类似的还有乾隆四十六年广东的“梁三川《奇冤录》案”。梁素有疯疾，时发时止。病发时即说自己是前任广东永将军的儿子，被现在的父亲拐带为子。因撰《奇冤录》有“派出天潢”四字，巡抚李湖以为“狂悖僭妄”，拟依大逆律凌迟处死，父子等缘坐有差。弘历无视地方的罗织，竟又批示“三法司核拟速奏”。^⑦

弘历对疯人案唯一表示过节制的，是乾隆三十三年对江苏“柴世进投递词贴案”。柴也是因妻故、子

连坐。弘历这时倒恩开一时，批谕说：“该犯乃系疯狂丧心，多剽引小说家谬诞不根之语，不值交法司复讐，视同重案”，不过，最终还是以其“怙病妄行”、容易“诬民惑世”为由，下令将他“即行杖毙”了。^⑧对一个疯子的言行竟害怕到这种程度，这大概就是弘历惩治疯子狱的真正心理吧！

除了上述之外，乾隆朝疯子狱尚有十六年的“王肇基献诗案”、二十六年的“王寂元投词案”等。案犯

弘历的意识与乾隆朝文字狱

